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本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華威里10號鵬龍大廈9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華威里10號鵬龍大廈9層)。

* 僅供識別

2016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5
II. 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6
III. 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4
IV. 委任本公司監事	35
V. 投票程序	36
VI. 推薦意見	37
VII. 臨時股東大會	37
VI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5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	指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1.0%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餘下38.665%及10.335%股權分別由戴姆勒股份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北京汽車」	指	我們的自主品牌乘用（北京品牌）車，生產紳寶、北京和威旺車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之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是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福田汽車」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6.SH），根據福田汽車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其27.07%股權由北汽集團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交易及就此向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10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年度上限」	指	各非豁免交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年度上限
「非豁免交易」	指	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下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交易；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產品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及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供應產品交易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重續商標許可協議、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及就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與戴姆勒的安排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職務
徐和誼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夕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馬傳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銀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Hubertus Troska先生	非執行董事
Bodo Uebb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曉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凱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順通路25號5幢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本公司監事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6年11月12日寄發，並載列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所有所需合理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列根據其各自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故該等根據各自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交易；
- B.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產品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及
- C.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供應產品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詳情

下文載列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

訂約方：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10月20日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重續了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委託貸款；(iii)包括票據貼現及承兌、融資租賃、結算及委託貸款代理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以及(iv)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相關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以下定價原則：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人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的下限；(ii)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b) 貸款服務。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高於：(i)人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的上限（如有）；(ii)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北汽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 (c) 其他金融服務。利率或服務費：(i)應遵守人行或中國銀監會實時公佈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相同於或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iii)對本集團而言相同於或不高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對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收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因北汽集團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有權使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公司間貸款，從而為本集團獲取貸款開闢另一渠道及為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b) 本集團利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
- (c)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d) 由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僅向北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我們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同時，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深入了解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計我們的業務需求。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可以隨時為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
-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f)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將我們的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受建議存款年度上限限制），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分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更能增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
- (g) 本公司通過間接持有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股權，也可以獲得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由於業務增長而帶來的經濟利益；此乃由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主營公司金融、汽車金融、投資業務及中間業務等。由於本公司持有北京汽車集團財務20%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淨利潤增長將為本公司貢獻投資收益。汽車金融業務在中國境內發展較為迅速，市場份額及相關業務滲透率持續提升，根據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中長期規劃，北京汽車集團財務2017年至2019年汽車金融業務量將持續擴大，由此帶來的淨利潤大幅增長將增加本公司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中的投資收益；及
- (h)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受人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因此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經考慮本集團可享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本公司認為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繼續提供金融服務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 財務存款的存款交易 最高日結餘	9,193.0	4,031.0	8,427.4	9,260.6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 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88.4	76.3	36.4	71.2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 存款交易最高日結餘	12,500	12,500	12,500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 利息收入	193.2	193.2	193.2

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建議上限時，我們參考：(i) 北京汽車過往及預期的銷售收入；(ii) 北京奔馳過往及預期的銷售收入；(iii) 過往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佔北京汽車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及(iv) 過往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佔北京奔馳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本集團取得的部分銷售收入通常體現為本公司在銀行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銷售收入的增長將直接影響我們在銀行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

就北京汽車的銷售收入而言，2015年較2014年增長43.6%、2016年上半年較2015年同期增長60.1%；就北京奔馳的銷售收入而言，2015年較2014年增長50.8%，2016年上半年較2015年同期增長27.8%。根據本集團中長期規劃，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2017年至2019年的銷售收入將保持持續增長的趨勢。

儘管本集團預計未來將實現銷售收入的大幅增長，但本集團亦注意控制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規模，以避免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2017年至2019年計劃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2,500百萬元，較2016年人民幣11,000百萬元增長13.6%，低於銷售收入的增長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獲豁免的交易

由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提供同類服務而向本集團開出的條款訂立，且不會就貸款服務給予對本集團資產的抵押品，貸款服務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金融服務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針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我們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或貸款予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總額並無比例限制，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我們認為以下措施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採取目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獨立股東的權益：

(1)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對金融服務進行管理，其目標為(A)資金融資管理、(B)專門預算管理及(C)專門資金管理。

- (A) 本集團頒佈資金融資管理相關制度，包括銀行賬戶、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債務融資管理等，確保資金獨立運作，資金效益最大化，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集團成立專門預算管理機構，以企業發展戰略為起點，以企業目標利潤為目標，以未來銷售情況為編製基礎，編製年度經營投資預算，根據年度經營投資預算，確認年度融資計劃，制定融資方案。
- (C) 本集團成立專門資金管理團隊，負責日常資金管理及貸款，設立專門崗位負責每日監控存款，並對各金融機構存款利率進行對比，以確保本集團存款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存款利率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要求。

本集團亦建立了嚴格高效的審計系統。本公司成立獨立的內部審計團隊，由擁有多年審計及財務經驗的團隊成員構成。內部審計團隊每年定期對本公司資金情況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獨立客觀的對本公司資金管理進行監督和評價。

審計團隊由18位成員組成，其中審計部長1名，副部長1名，科長2名。大部分審計成員具有超過5年的審計工作經驗，包括在會計師事務所和企業的審計工作經驗，其中2人曾在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除年資外，審計團隊在選拔成員時還着重考慮行業背景。大部分審計團隊成員均具備汽車行業的相關經驗，以便更好的理解本集團的各項業務進而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成果。為了確保團隊行業背景的多樣化，審計團隊的部分成員還具備財務／銷售／信息系統／製造等行業背景，以便多角度、全方位的審視本集團的潛在風險。

同時，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外部審計事務、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等工作，獨立、公正、有效地評價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向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報告。

我們亦於獨立銀行開立賬戶。北汽集團並無與我們共享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

(2) 風險管理措施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我們能監控及審查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的任何一方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我們。倘我們認為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除我們的內部監控外，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亦須每日監控存款及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提供有關存款及貸款的定期報告，使我們可監控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範圍。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屆時適用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則超出的資金將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我們。

我們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份）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我們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3)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由財經中心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應在統一預算體系內考慮。此外，本公司負責財務的副總裁及其團隊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已就每一項交易執行及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會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各銀行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政策，每月更新各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情況表，並優先選擇利率最優的機構安排存款。除此之外，本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根據每一筆交易類型及對應的金額權限，按照內部控制相關要求，由財務部門、審計部門、法務部門等相關部門進行審核，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每日統計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保證當日存款餘額符合監管規定。除此之外，資金管理團隊每月會就在各金融機構的存款情況進行分析並編製監控報告。

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編製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內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於報告期內在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特別在每年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少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我們的年度審計中，我們將聘請我們的審計師審計我們與北汽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經我們的審計師確認，自我們上市起，我們已以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方式進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B.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協議詳情

下文載列北汽集團與北京奔馳的《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協議》詳情：

訂約方：北汽集團（作為供應方）；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北汽集團於2016年10月20日重續了現有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據此，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將包括汽車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和整車等，而該等服務將包括勞工服務、物流服務、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一般政策。為確保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所訂立個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ii) 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若干名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及

- (iii) 供應商和產品及綜合服務的定價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根據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零部件開發部、供應商管理部、研發部門、紀檢監察部、財經中心和審計部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審閱及比較所接獲報價或建書，並基於價格、靈活彈性、質量及提供銷售後服務等不同因素，並就此作出評估。

倘上述交易有其他獨立供應商，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品質的可替代產品或服務。倘可獲得替代產品或服務，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會於甄選替代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會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獨立供應商同等看待。因此，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包括鋼材及塑膠）及汽車零部件的定價長期以來並且會繼續參考採購或生產相關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產品應佔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職工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械維護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綜合因素。基於上述因素，各原材料、汽車零部件成品歸於單位成本。

北汽集團將就有關單位成本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後向我們收費。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而釐定，有關計算次序如下：(i)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按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

為監控北汽集團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是公平合理的，我們過往與北汽集團訂立個別供應協議前，一直要求北汽集團提供其就所供應的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成本清單，且日後將會繼續作出此項要求。我們在收到該清單後，過往一直並將繼續(i)獨立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屬公平合理；(ii)倘我們認為北汽集團所列成本項目與其過往所報成本有重大差異，則會要求北汽集團提供澄清及證明文件；及(iii)核實北汽集團所產生總成本的利潤率處於預定的利潤率範圍內。為確保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開出的價格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開出者，我們會在經公平協商後索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出的價格。此外，採購部亦會定期監察汽車零部件價格及全球商品價格，以確保所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汽車模塊

汽車模塊（如儀錶盤模塊及底盤模塊）為定制產品。本集團採用的汽車模塊定價程序與上文所披露的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定價程序相似。然而，為確保北汽集團所報價格屬公平合理，與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情況相似，我們一直且將繼續索取成本清單，以評估價格是否合理。此外，我們亦會將有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比較，以確保北汽集團所報價格為同等價格。

物流服務

北汽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服務。物流服務費用根據整車和零部件的價值大小、保管要求、存貨規模與水平、供貨理貨模式及汽車數量計算。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確定價格時參照了其他同類的汽車企業物流服務的市場價格。我們定期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與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都物流有限公司（「中都物流」）提供相同範圍中相同服務的公司）索取報價，以確保中都物流所報價格屬公平合理。倘所報價格低於中都物流所提供物流服務現價，本集團會要求中都物流調整價格至市場合理水平。

其他服務費用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營銷、後勤支援及培訓。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該等服務費用是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本集團會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並將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北汽集團供應的服務的條款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本集團通常透過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取得可比市場價格。有關此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內披露嚴格的市場詢價制度。倘北汽集團收取的服務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我們會要求北汽集團調整關連交易價格至合理水平。

**進行交易的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數年來我們一直使用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北汽集團長期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保持我們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及綜合服務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我們過往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購買經驗，北汽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我們對於產品及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可獨立於北汽集團開展業務，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的零部件和原材料。

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將不高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 (ii)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熟悉本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及
- (iii) 本集團保持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穩定供應及質量是滿足現有及日後生產需求的關鍵。鑑於我們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產品購買經驗，董事認為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充分滿足我們穩定供應及質量要求。

汽車模塊

北汽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我們供應若干汽車模塊系統，包括儀錶盤系統、底盤系統等。本集團有足夠能力獨立地進行汽車模塊生產。為更有效運用資源，以及方便我們更專注核心業務，我們已將汽車模塊製造外包給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將繼續履行此安排，理由如下：

- (i) 該等汽車模塊系統的生產線是為我們若干不同產品而特定設計的，符合本集團各種特定產品的生產要求；
- (ii) 北汽集團與我們有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充分了解我們的產品和我們的需求；

- (iii) 同時，為本集團生產汽車模塊的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我們地理位置相近，產品運輸成本低。雙方緊密的配合亦便於我們進行質量監控和管理；及
- (iv) 北汽集團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生產的汽車模塊質量高，並且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可以根據我們的意見反饋不斷改進汽車模塊生產線。

運輸服務

中都物流向我們提供整車和零部件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服務。

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中都物流與我們有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充分了解我們對於汽車整車和零部件運輸的若干特殊需求，服務質量高；
- (ii) 同時，中都物流將倉儲中心建在我們的生產車間附近，便於整車和零部件的運輸，降低了物流成本和縮短運輸時間；及
- (iii) 中都物流向我們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

後勤服務

自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配套後勤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若干辦公室所在的樓宇數年來一直由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配套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服務、餐飲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有著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
- (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後勤服務質量可靠、具成本效益且本土化便捷，因此繼續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我們的利益；及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相關後勤服務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收取的費用。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5,995.8	14,988.4	10,042.5	16,509.8
採購服務	2,831.6	2,083.1	1,024.0	1,686.7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採購產品	41,532.7	61,954.4	72,821.3
採購服務	7,755.0	8,265.5	8,632.2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參考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2016年各車型的單位採購成本，相關期間的預計市場情況及整體成本通脹；
- (ii) 結合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將持續上升的乘用車估計銷量；
- (iii)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
- (iv) 預計成本及開支總額因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而增加所致。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計劃於未來三年推出及製造多款新車型而預計該等年度成本及開支總額亦會大幅增加。此外，由於各款現有車型的市場需求均持續增加，因此預期銷售量將持續增加，成本及開支總額（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亦會相應增加；及
- (v) 預計對高質豪華新產品的需求將令我們有需要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優質及更複雜的新原材料、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而此舉產生的成本將較就現時產品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目前原材料、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的成本高昂。因此，預計為生產新豪華產品而採購該等原材料、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的採購價格總額將會有所增加。

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金額與本集團未來預計的產銷量高度相關。就北京汽車的銷量而言，2015年較2014年增長8.9%，2016年上半年較2015年同期增長36.7%；就北京奔馳的銷量而言，2015年較2014年增長72.0%，2016年上半年較2015年同期增長39.2%。根據本公司規劃，預計2017年北京汽車與北京奔馳的銷量仍將保持持續增長的趨勢。

除產銷量外，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金額還與產品結構相關，成本相對更高的SUV產品及高端轎車產品銷量佔比提升將進一步帶動採購產品及服務金額的上升。我們預計轎車的需求增幅將放緩，主要的需求增加體現在SUV產品。北京汽車2017年

預計銷售車型中的高價值的SUV車型及新能源車的銷量佔比都將增長，北京奔馳的高價值SUV車型GLC等也將增長。除此之外，伴隨着中國市場不斷升溫的消費升級需求，預計北京奔馳的新E級車銷量佔比將進一步上升。本集團預計2017至2019年SUV產品及豪華轎車的佔比將達到60%以上。伴隨着SUV和豪華轎車銷量佔比的增加，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金額將進一步增加。

與此同時，北京奔馳生產汽車使用材料的國產化率逐步提高，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北京奔馳的國產化率穩步提升，預計在2019年的國產化率將進一步提高。隨着北京奔馳生產汽車使用材料的國產化率逐步增長，一部分原本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和服務將改為向本土供應商採購。在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的前提下，新增的國內採購額中有一部分將從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相應地增加了2017年採購產品上限。

我們預期，未來全球汽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增量最顯著的將是中國、印度和東盟。中國汽車市場將穩定增長，同時車型結構也將有所轉換。其中SUV銷售額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轎車份額將有所下降，但總量增長。換購升級、新增需求都將帶來汽車市場的發展。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車步入成長期，中國汽車製造業協會預計未來市場規模亦會擴大。

未來國內乘用車車型升級、智能化發展、個性需求增加等因素，同時國內家用汽車升級換代及豪華乘用車的需求增加，都是造成製造該等產品相關成本上漲的重要影響因素。

C.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協議詳情

下文載列北汽集團與本公司的《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詳情：

訂約方： 北汽集團（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6年10月20日與北汽集團重續了現有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採購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類產品（包括設施、原材料、零部件及整車等）及服務（包括代理銷售、代理加工、勞務、物流、運輸及諮詢等）（「供應產品及綜合服務」）。預計本集團將主要向北汽集團銷售整車及供應相關汽車零部件。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一般政策。為確保《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特別訂明，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我們向北汽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將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我們會參考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條款公平合理。

整車：本集團根據生產不同車款的原材料及設備折舊、技術攤銷、薪酬及水電費訂定不同售價，亦根據不同車款的受歡迎程度訂定不同推銷力度，並根據最新市況及時調整推銷力度。整車價格乃按售價及推銷力度而定。本集團於銷售整車時，對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採取上述定價政策。在此情況下，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按同等價格購買整車；向關連人士客戶開出的價格不會優於向其他客戶開出的價格。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本集團就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單位成本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訂定售價。單位成本主要指生產所用耗材及設備折舊及工資等因素。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同等定價規則。於此情況下，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按同等價格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向關連人士客戶開出的價格不會優於向其他客戶開出的價格。

服務：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定制服務或個人化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整車技術諮詢服務及研發服務，皆屬性質敏感的服務。目前並無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我們以加成法確定該等服務的價格。此等成本計及折舊、薪金、原材料成本及管理費。按此，本集團獲得約10%至15%的利潤。為確保我們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我們亦會參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交易利潤率。

**進行交易的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各類產品及綜合服務。董事認為，向北汽集團供應產品及綜合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透過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充分了解中國汽車市場及不同銷售渠道，並降低銷售成本；

董事會函件

- (ii) 運營經銷店的北汽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由北京奔馳製造及組裝的汽車及我們的自有品牌汽車，並在其經銷店進行銷售。本公司與該等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採購汽車動力系統等汽車部件用於日常生產；及
- (iv) 我們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及綜合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供應產品	1,902.6	6,410.6	5,215.5	9,855.8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供應產品	32,473.3	43,017.6	46,445.6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預測基於：

- (i) 經考慮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由北京奔馳及北京汽車製造及組裝的整車將持續上升的未來銷量；
- (ii) 預計的未來將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的經銷店的比例，該比例參考過往由北京奔馳和北京汽車製造及組裝的整車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經銷店的比例；
- (iii)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及
- (iv) 預期業務擴張計劃帶動收入增加。

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產品的年度上限主要受銷量及單價影響。

就北京汽車的銷量而言，2015年較2014年增長8.9%，2016年上半年較2015年上半年增長36.7%；就北京奔馳的銷量而言，2015年較2014年增長72.0%，2016年上半年較2015年上半年增長39.2%。根據本公司規劃，預計2017年北京汽車與北京奔馳的銷量仍將保持持續增長的趨勢。

除產銷量外，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金額還與產品結構相關，單位售價相對更高的SUV產品及高端轎車產品銷量佔比提升將進一步帶動提供產品及服務金額的上升。

北京汽車2017年預計銷售車型中的高價值的SUV車型及新能源車的銷量佔比都將增長，北京奔馳的高價值SUV車型GLC等的銷量佔比也將增長。除此之外，伴隨着中國市場不斷升溫的消費升級需求，預計北京奔馳的新E級車銷量佔比將進一步上升。

另一方面，隨着中國汽車市場的發展，預計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建立的更多的經銷網點納入至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的銷售網絡中。本集團將根據統一的銷售定價政策向關連人士新增的經銷商網點提供產品，亦會導致對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金額增長。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獲豁免的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的一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提供服務的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公告。

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為確保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我們的財經中心負責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經中心、採購中心、法律事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倘適用）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釐定向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價格時，相應供應方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經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供應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相近的零部件或產品之銷售價格；

- 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
 - i 就潛在供應商選拔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同採購需求設立供應商選拔標準，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規模、行業知名度、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履歷、技術水平、財務狀況等。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適用相同的選拔標準，我們對關連人士在潛在供應商選拔方面並無優待。在挑選供應商時會由綜合評標小組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零部件開發部、供應商管理部、研發部門、紀檢監察部、財經中心和審計部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本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並將考慮價格、質量、技術、產品風險和售後服務等因素；
 - ii 就詢價過程而言，我們要求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參與同一採購事項，且至少包含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未能符合前述要求的詢價過程將作廢。詢價過程嚴格按照前述詢價模式進行，全程由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和紀律檢查部門監督，任何違反該等詢價管理辦法的行為將被記錄在案。詢價過程的結果將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核，根據詢價模式確定的勝出者將與我們簽訂書面協議。若有證據證明該供應商在詢價過程中存在欺詐、違規，我們將中止合作並追求其法律責任，無論該供應商是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詢價過程涉及到的所有書面文件都將被保存不少於十年，參與詢價過程的各方對詢價結果存在合理疑問時，經過我們批准後可以調閱相關文件。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或產品的原材料或在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該零部件或產品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費用，從而推算出該零部件或產品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上市規則的含義

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北汽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98%。根據上市規則，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北汽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汽集團持有北京汽車集團財務56.00%的股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而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列根據其各自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故該等根據各自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交易；
- B.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產品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及
- C.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供應產品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泰國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非豁免交易的有關決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張夕勇、李志立、李峰及馬傳騏亦同為北汽集團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與北汽集團之間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所有非豁免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有關非豁免交易及非豁免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

非豁免交易現在及將來乃於本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非豁免交易按照經公平談判商定而且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鑒於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b)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當地市場環境下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是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其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其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 yêu 求。

北汽集團

北汽集團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1.3億元，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為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由北汽集團、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00%、20.00%、14.00%及10.00%的股權，受人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人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

III. 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董事。因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志立先生、馬傳騏先生已達退休年齡，經控股股東北汽集團提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建勇先生、尚元賢女士為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自新任董事生效之日，李志立先生和馬傳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建勇先生及尚元賢女士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預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後將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戰略，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志立先生及馬傳騏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張建勇先生及尚元賢女士（合稱「**新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建勇先生，39歲，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北汽集團副總經理、福田汽車董事、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總支書記、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總支書記等職務。

張建勇先生有近十五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電力科學院財務資產部主管會計、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經理及財務部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北汽集團財務部部長及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部長並自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尚元賢女士，50歲，商業企業管理本科畢業、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現任北汽集團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福田汽車董事、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及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尚元賢女士有近三十年財務、審計、資本運營及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88年8月至1999年12月先後擔

任寧夏石嘴山市審計局科員及審計部主任和副所長、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審計部副經理和經理及財務部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國有資產管理部副經理及部長並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北汽集團國有資產管理部部長、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部長等職務。

如新任董事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新任董事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各自簽訂服務合同。因張建勇先生和尚元賢女士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目前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各新任董事確認(i)彼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IV. 委任本公司監事

根據工作需要，經控股股東北汽集團提案，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王敏先生為監事，在王敏先生任期生效後，尹維劼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王敏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當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尹維劼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王敏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敏先生，50歲，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北汽集團派出專職監事等職務。王敏先生有近三十年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曾經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89年8月至1995年11月先後擔任首鋼北鋼公司財務處處利科價格員、成本科成本員、基金科負責人、科長及利稅科副科長、自1995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首鋼總公司計財部價稅處利稅管理員（副科級）、處長助理（正科級）及副處長、自199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委員、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鵬龍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鵬龍行」）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同時擔任鵬龍行及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北汽鵬龍汽車」）黨委書記、總經理並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同時擔任北汽鵬龍服務貿易聯合黨委書記、北汽鵬龍汽車及鵬龍行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敏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王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如王敏先生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王敏先生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簽訂服務合同。王敏先生就擔任監事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V.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投票贊成。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華威里10號鵬龍大廈9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華威里10號鵬龍大廈9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2016年11月12日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敬啟者：

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16年11月12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非豁免交易及非豁免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及非豁免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載有彼等的推薦意見及彼等於達成有關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該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64頁。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非豁免交易及非豁免年度上限以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及非豁免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交易及非豁免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付于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曉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凱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11月12日

以下為中泰國際就重續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i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i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產品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重續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重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擁有 貴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44.98%，並為 貴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為北汽集團聯繫人，而北汽集團為 貴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汽集團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及北京

汽車集團財務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由於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在此次委任下的工作範圍乃就(i)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任何其他方面提出意見。此外，吾等的職權範圍亦不包括評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優點，此乃董事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泰國際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認為對中泰國際的獨立性有影響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中泰國際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通函）。除就上述有關委任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就任何已有安排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此等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通函日期均屬正確無誤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存在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存在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此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北汽集團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 貴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 貴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運動型多用途汽車（「SUV」）、多功能乘用車（「MPV」）和交叉型乘用車（「CUV」）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要求。

北汽集團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1.3億元，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為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由北汽集團、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20%、14%及10%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人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

2. 釐定重續年度上限的理據

2.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為配合 貴公司業務快速發展對財務服務的要求， 貴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i)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僅向北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深入了解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行業環境、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ii)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及(iii)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對 貴公司的業務需求更為了解，且可更好地提供定制服務。因此，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作為 貴公司的平台，可管理及有助 貴集團額外閒置資金的更有效調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 貴集團將 貴公司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從而促進監督 貴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分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更能為 貴集團提供議價能力。

經考慮(i) 貴集團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業務性質；及(ii)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利率的定價政策將不低於：(i)人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所定的利率；(ii)北汽集團附屬公司（ 貴集團除外）於同期的同類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吾等已檢查 貴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訂立的存款條款樣本。該等樣本為 貴集團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2日至3個月定期存款，利率介乎0.385%至2.86%。吾等已就於2015年10月24日刊發有關人行於不同過往年度容許的基準存款利率的公告查閱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www.pbc.gov.cn)。吾等注意到樣本的利率不遜於人行於相應過往年度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基於上文，吾等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利率的定價政策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重續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重續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重續 年度上限	重續 年度上限	重續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存放於北京						
汽車集團財務的						
最高每日存款額						
— 年度上限	14,733.1	9,800.0	11,0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 實際金額	9,193.0	4,031.0	9,260.6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存放於北京						
汽車集團財務的						
存款利息收入						
— 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0	170	193.2	193.2	193.2
— 實際金額	88.4	76.3	71.2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額實際金額

附註2：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實際金額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9年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額的重續年度上限指相較2016年年度上限而言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3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重續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北京汽車的過往及預期的銷售收入；(ii)北京奔馳的過往及預期的銷售收入；(iii)過往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佔北京汽車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及(iv)過往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佔北京奔馳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後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額重續年度上限增長主要受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的銷售收入增長所推動，為此，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2.3(C)《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重續年度上限」一段）。

- 根據中國汽車製造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是錄得全球市場銷量超過1,000萬輛的唯一國家，而且保持全球乘用車最大市場的主導地位。預期汽車業將於2016年至2020年以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吾等認為，收益（特別是來自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的收益）將配合行業趨勢而增長；
- 貴公司將於2016年下半年內，在SUV汽車市場及新能源車市場推售多款新品牌產品。對北京品牌的需求非常殷切，並預期繼續快速增長，而北京奔馳新品牌產品主攻豪華乘用車市場。根據HIS Markit的資料，SUV產品仍然強勁增長，且會於2017年至2019年繼續以約9.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中國政府訂下的目標，訂明中國新能源車目標銷售額於2015年至2020年由50萬輛增加至5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5%。因此，吾等認為，於SUV及新能源車市場推售新產品將推動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收益增長；
-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貴公司將不斷提升SUV產品、新能源及豪華乘用車銷售額（見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持續調整其產品結構。SUV產品及北京奔馳系列的價格整體高於 貴公司所銷售其他品牌乘用車的價格。配合前段所述推售多款新產品，預期 貴公司將透過加大SUV及豪華乘用車佔比，持續進深改進其產品組合。誠如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簡介所披露，北京品牌及北京奔馳旗下SUV產品銷售佔比由2015年中的11.5%及39%持續上升至2016年中的55.7%及51%，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鑒於對中國SUV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此佔比將繼續增長。經考慮中國SUV汽車市場的往績及預期強勁增幅（見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優化產品組合將繼續推動 貴公司收益（特別是來自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的收益）於2017年至2019年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針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通函所載， 貴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1) 獨立財務系統：

貴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對金融服務進行管理，其目標為(A)資金融資管理、(B)專門預算管理及(C)專門資金管理。

- (A) 貴集團頒佈資金融資管理相關制度，包括銀行賬戶、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債務融資管理等，確保資金獨立運作，資金效益最大化，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集團成立專門預算管理機構，以企業發展戰略為起點，以企業目標利潤為目標，以未來銷售情況為編製基礎，編製年度經營投資預算，根據年度經營投資預算，確認年度融資計劃，制定融資方案。
- (C) 貴集團成立專門資金管理團隊，負責日常資金管理及貸款，設立專門崗位負責每日監控存款，並對各金融機構存款利率進行對比，以確保 貴集團存款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存款利率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要求。

貴集團亦建立了嚴格高效的審計系統。 貴公司成立獨立的內部審計團隊，由擁有多年審計及財務經驗的團隊成員構成。內部審計團隊每年定期對 貴公司資金情況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獨立客觀的對 貴公司資金管理進行監督和評價。

審計團隊由18位成員組成，其中審計部長1名，副部長1名，科長2名。大部分審計成員具有超過5年的審計工作經驗，包括在會計師事務所和企業的審計工作經驗，其中2人曾在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除年資外，審計團隊在選拔成員時

還着重考慮行業背景。大部分審計團隊成員均具備汽車行業的相關經驗，以便更好的理解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進而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成果。為了確保團隊行業背景的多樣化，審計團隊的部分成員還具備財務／銷售／信息系統／製造等行業背景，以便多角度、全方位的審視 貴集團的潛在風險。

同時， 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外部審計事務、監督 貴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審核 貴公司的財務信息，審查並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等工作，獨立、公正、有效地評價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向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報告。

貴公司亦於獨立銀行開立賬戶。北汽集團並無與 貴公司共享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 貴公司的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 貴公司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

(2) 風險管理措施

-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 貴公司能監控及審查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的任何一方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知 貴公司。倘 貴公司認為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財務狀況。
- 除內部監控外，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亦須每日監控存款及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存款及貸款的定期報告，使其可監控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範圍。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屆時適用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則超出的資金將轉賬至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 貴公司。

- 貴公司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份）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3) 內部控制措施

- 貴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由財經中心負責執行。貴集團的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應在統一預算體系內考慮。此外，貴公司負責財務的副總裁及其團隊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貴公司的管理層將定期編製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內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於報告期內在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
-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貴公司已就每一項交易執行及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政策。貴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會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各銀行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政策，每月更新各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情況表，並優先選擇利率最優的機構安排存款。
- 除此之外，貴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根據每一筆交易類型及對應的金額權限，按照內部控制相關要求，由財務部門、審計部門、法務部門等相關部門進行審核，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 貴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每日統計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保證當日存款餘額符合監管規定。除此之外，資金管理團隊每月會就在各金融機構的存款情況進行分析並編製監控報告。
-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特別在每年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少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符合貴公司的利益，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 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於 貴公司的年度審計中，其將聘請審計師審計其與北汽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基於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的了解，吾等認為採納上述措施可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並可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2.2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A) 訂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可為 貴公司帶來下列利益：

1. 有助保持 貴公司目前及未來生產和運營的穩定和優質產品和綜合服務供應；
2. 數年來 貴公司一直使用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充分了解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
3. 由於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地理位置相近，產品運輸成本低，雙方緊密的配合亦便於 貴公司進行質量監控和管理。

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透過具成本效益的渠道保持穩定和高質量產品和服務供應對 貴公司營運有所必要，特別是下文「2.3(C)《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重續年度上限」一段所述預期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及於豪華乘用車市場及新能源汽車市場推出的多個全新產品。

經考慮(i) 貴集團及北汽集團的業務性質；及(ii)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條款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透過下列措施而屬公平合理：

1. 與供應商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價格趨勢；
2. 貴公司將司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並於甄選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下達採購訂單前進行招標程序。不同種類產品的報價及定價機制以相同的招標程序機制進行；
3. 報價將由 貴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按照 貴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共同進行審閱和評估。倘 貴公司可自任何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較佳條款，則未必會向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下達採購訂單。

具體而言，北汽集團將就原材料（包括鋼材及塑膠）及汽車零部件(i)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及(ii)倘並無可資比較的市價，則按實際成本加上預先公平磋商協定的利潤率的價格，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在與北汽集團訂立協議前，將要求北汽集團提供其就原材料、汽車模塊及汽車零部件所產生的成本清單。 貴公司管理層其後將(i)就所產生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獨立評估；(ii)要求北汽集團作出澄清及提供支持文件；及(iii)核證北汽集團所產生總成本的利潤率屬於預先協定的利潤率範圍。

就上述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選擇供應商的招標過程文件樣本。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及北汽集團提交產品的招標條款，以及 貴公司招標評估委員會就獨立第三方及北汽集團各自的招標條款作出的集體評估結果。吾等注意到自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出的購買訂單樣本的主要條款並不遜於任何獨立供應商相同樣本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與對手方將協商付款安排，且於任何情況下，與北汽集團訂立的付款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為此，吾等已查核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採購協議條款樣本。吾等注意到，與北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付款條款相同，並於相同的預先協定信貸期內以現金結付。吾等認為，該等結付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重續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重續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重續 年度上限	重續 年度上限	重續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採購產品						
— 年度上限	9,789.1	17,020.1	26,458.6	41,532.7	61,954.4	72,821.3
— 實際金額	5,995.8	14,988.4	16,509.8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購服務						
— 年度上限	3,651.0	5,571.8	7,687.0	7,755.0	8,265.5	8,632.2
— 實際金額	2,831.6	2,083.1	1,686.7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實際金額

吾等注意到，2019年產品採購的重續年度上限相較2016年年度上限而言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0.14%。就服務採購的2019年重續年度上限，其相較自2016年經批准年度上限而言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94%。

於釐定《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重續年度上限時，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彼等已參考下列因素：

- (i) 貴集團於2016年各車型的單位採購成本，相關期間的預計市場情況及整體成本通脹；
- (ii) 2017年至2019年的乘用車估計銷量增長及 貴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
- (iii)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
- (iv) 預期 貴集團業務擴張計劃帶動總成本及開支增加；
- (v) 對更高質量優質產品的預期需求，而其需自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更精細及更昂貴的原材料、汽車模塊及汽車零部件。

在釐定《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重續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採購額清單，並已對其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所依據的基準及所作出假設。具體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下列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2.3(C)《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重續年度上限」一段）：

- (i) 估計採購額乃按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單位價格乘以相關零部件的估計採購數量的基準編製。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6年8月作出的中國通脹預測，預期中國於2016年的通脹將以6.6%增長，並於2018年及2019年放緩至6.0%。因此，我們預期各款汽車型號的單位購買成本將於2017年至2019年隨著中國通脹增加；
- (ii) 貴公司將於2016年下半年內，在SUV汽車市場及新能源車市場推售多款新品牌產品。對北京品牌的需求非常殷切，並預期繼續快速增長，而北京奔馳新品牌產品主攻豪華乘用車市場。根據HIS Markit的資料，SUV產品仍然強勁增長，且會於2017年至2019年繼續以約9.05%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中國政府訂下的目標，訂明中國新能源車目標銷售額於2015年至2020年由50萬輛增加至5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5%。因此，吾等認為，於SUV及新能源車市場推售新產品將推動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收益增長；及

- (iii)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將不斷提升SUV產品、新能源及豪華乘用車銷售額（見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持續調整其產品結構。配合前段所述推售多款新產品，預期 貴公司將透過加大SUV及豪華轎車佔比，持續進深改進其產品組合。誠如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簡介所披露，北京品牌及北京奔馳旗下SUV產品銷售佔比由2015年中的11.5%及39%持續上升至2016年中的55.7%及51%，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鑒於對中國SUV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此佔比將繼續增長。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SUV產品、新能源車及豪華轎車需要購買更精密及更昂貴的原材料。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優化產品組合將繼續推動 貴公司自北汽集團的產品採購額於2017年至2019年增長。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估計的預計採購金額或會基於《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人口增長和經濟發展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因此，獨立股東不應視上述預計金額為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預測。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針對《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通函所載，貴公司已就《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貴公司的財經中心負責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貴公司的財經中心、採購中心、法律事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倘適用）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釐定向貴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價格時，相應供應方會先向貴公司提供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貴公司的財經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供應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相近的零部件或產品之銷售價格；
- 貴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
 - (i) 就潛在供應商選拔而言，貴集團根據不同採購需求設立供應商選拔標準，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規模、行業知名度、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履歷、技術水平、財務狀況等。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適用相同的選拔標準，貴集團對關連人士在潛在供應商選拔方面並無優待。在挑選供應商時會由綜合評標小組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零部件開發部、供應商管理部、研發部門、紀檢監察部、

財經中心和審計部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貴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並將考慮價格、質量、技術、產品風險和售後服務等因素；

(ii) 就詢價過程而言，貴集團要求參與同一採購事項的潛在供應商必須超過三家，且至少包含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未能符合前述要求的詢價過程將被作廢。詢價過程嚴格按照前述詢價模式進行，全程由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和紀律檢查部門的監督，任何違反貴集團詢價管理辦法的行為將被記錄在案。詢價過程的結果將由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核，根據簽署詢價模式確定的勝出者將與貴集團簽訂書面協議。任何時候有證據證明該供應商在詢價過程中存在欺詐、違規時，貴集團都將中止合作並追求其法律責任，無論該供應商是否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詢價過程涉及到的所有書面文件都將被保存不少於十年，參與詢價過程的各方對詢價結果存在合理疑問時，經過貴集團批准後可以調閱相關文件；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或產品的原材料或在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該零部件或產品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費用，從而推算出該零部件或產品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基於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的了解，吾等認為採納上述措施可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並可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2.3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A) 訂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可為 貴集團帶來下列利益：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透過 貴集團的專業銷售團隊充分了解中國汽車市場及不同銷售渠道，並降低銷售成本；
- (ii) 運營經銷店的北汽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由北京奔馳製造及組裝的汽車及我們的自有品牌汽車，並在其經銷店進行銷售。 貴公司與該等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採購汽車動力系統等汽車部件用於日常生產；及
- (iv) 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和綜合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與該等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份充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其他特別的要求。此外，根據下文「2.3(C)《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重續年度上限」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及預期於豪華乘用車市場及新能源汽車市場推出的多個全新產品，訂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有助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額外和穩定的收入來源，因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運營經銷店並自 貴公司採購汽車部件。

經考慮(i) 貴集團及北汽集團的業務性質；及(ii)上述理由，吾等認為《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向北汽集團提供產品的價格乃按所產生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而釐定。 貴公司將通過行業協會及中國國內獨立的汽車產品供應商收集汽車產品的行業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以確保向北汽集團供應產品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

就上述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所取得獨立第三方就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整車的市價報價，並檢查北汽集團向 貴公司就提供產品交易提供的價格。吾等注意到提供產品的主要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產品而開出者。因此，吾等認為《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與對手方將協商付款安排，且於任何情況下，與北汽集團訂立的付款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為此，吾等已查核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樣本。吾等注意到，與北汽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付款條款相同，皆於預先協定信貸期內以現金結付。吾等認為，該等結付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重續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產品提供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及重續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重續 年度上限	重續 年度上限	重續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產品提供						
－年度上限	1,927.7	15,377.7	22,925.4	32,473.3	43,017.6	46,445.6
－實際金額	1,902.6	6,410.6	9,855.8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貴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產品提供實際金額

吾等注意到產品提供於2019年的重續年度上限指相較2016年年度上限而言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6.53%。於釐定《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重續年度上限時，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彼等已參考下列因素：

- (i) 經考慮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 貴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由北京奔馳及北京汽車製造及組裝的整車將持續上升的未來銷量；
- (ii) 預計未來將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經銷店的比例，該比例參考過往由北京奔馳和北京汽車製造及組裝的整車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經銷店的比例；
- (iii)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及
- (iv) 預期業務擴張計劃帶動收入增加。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的重續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其業務擴張計劃帶動收入增加。在釐定重續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採取以下行動：

- 一 吾等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重續年度上限增加的理據及原因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討論。提供產品的重續年度上限自2016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6.53%。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重續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參考 貴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56.52%。
- 一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有關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乘用車及汽車零件的估計銷售清單。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有關估計清單乃按產品的估計單位價格乘以根據 貴公司前線銷售員工所獲得的信息和知識估計相關零部件的數量的基準編製。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所依據的基準及所作出假設。具體而言，吾等亦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貴集團於乘用車市場的往績記錄：**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由於2017年至2019年行業的需求增加，現有型號的銷量將繼續增加。具體而言，誠如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我們已考慮北京品牌、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分別增加約36.7%、39.2%及2.5%；
 - (ii) **乘用車市場的宏觀經濟條件：**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中國乘用車市場於未來三年仍在擴大。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16年7月27日發表題為《全球車市：中國成為上半年唯一千萬輛級市場》的新聞文章，中國為全球市場中報告銷量超過1,000萬輛的唯一國家，並維持世界最大乘用車市場的領導地位。此外，根據中

國汽車工業協會^{附註1}於2015年10月29日發表題為《汽車業2020目標：整體規模2877萬輛》的新聞文章，預期汽車工業於2016年至2020年以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吾等認為，預期 貴公司收益會因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而增長。

- (iii) **有利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政策**：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9月公佈一整套新能源汽車政策，包括鼓勵和促進使用新能源汽車。此外，新能源汽車不會面對購買限額及交通控制措施。由於 貴公司將推出一系統新能源汽車，其將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推動下有助促進 貴公司的銷售。
- (iv) **貴集團於新能源車市場的市場地位**：貴公司為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16年9月23日發表題為《2016年1-8月汽車分車型前十家生產企業銷量排名》的新聞文章， 貴公司於中國以乘用車銷量計排名第四。具體而言，根據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簡報，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分別於國產豪華車及合資品牌中排名第二及第四；
- (v) **於乘用車市場推出全新產品**：貴公司將於2016年下半年於SUV汽車市場及新能源汽車市場推出各種全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首款硬派城市越野車北京(BJ)20、威旺前置前驅Mini-MPV及全新新能源旗艦轎車車型EH400；及北京奔馳的全新長軸距E級轎車。北京品牌需求強勁並預期繼續快速增長，而北京奔馳的全新產品專注於豪華乘用車市場。誠如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簡報所述，北京品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與同期相比增加36.7%，而北京奔馳系列的銷售於同期則增加39.2%。

附註1：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於1987年在北京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創立的社會組織。

根據HIS Markit (HIS Markit為航空、安防、汽車、化工、能源、遠洋貿易及科技行業的全球主要行業資訊及分析提供商，總部設於倫敦，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NFO))於2016年10月27日發表的《AUTOMOTIVE經濟增長放緩和刺激措施－中國需求前景》報告，SUV產品仍然強勁增長，且會於2017年至2019年繼續以約9.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中國汽車製造業協會於2015年11月26日刊發的《2020年新能源汽車500萬輛目標有望實現》，其中提出中國政府採取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並指出中國新能源車目標銷量於2015年至2020年由50萬輛增加至5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5%。

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北汽集團將增設北京品牌及北京奔馳的經銷商門店，配合對北京品牌及北京奔馳SUV產品殷切及持續增長的需求。就此而言，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的產品交易供求亦將配合中國汽車市場中北京品牌及北京奔馳SUV產品的增長而增長。

經考慮(i)SUV過往增長表現及新能源的過往表現；(ii)中國SUV汽車市場預期增長；及(iii) 貴公司與北汽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增長，吾等認為，推售 貴公司新品牌產品可繼續推動 貴公司收益於2017年至2019年增長。

- (vi) **優化乘用車市場的產品組合：**如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 貴公司將繼續透過增加SUV產品、新能源汽車及豪華乘用車的銷售調整其產品架構。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並於 貴公司網站查核乘用車的售價，紳寶系列及北京奔馳系列的價格一般高於 貴公司銷售的其他品牌乘用車。符合如先段落所述的推出多個新產品，預期 貴公司於未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更著重於紳寶系列及北京奔馳系列等SUV及豪華乘用車。

誠如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簡介所披露，北京品牌及北京奔馳旗下SUV產品銷售佔比由2015年中的11.5%及39%分別持續上升至2016年中的55.7%及51%，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鑒於對中國SUV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此佔比將繼續增長（見上文(v)段所披露）。

經考慮中國SUV汽車市場的往績及預期強勁增幅（見上文(v)段所述），吾等認為，優化產品組合將繼續推動 貴公司收益於2017年至2019年增長。

- (vii)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誠如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簡報所述， 貴集團已制定直至2020年的戰略和擴張計劃（即「 π 計劃」）。在實踐中，於2020年前(a)北京品牌將隨著具競爭的產品組合而大幅提升品牌競爭力，目標是成為中國三大本地品牌；(b)北京奔馳希望成為中國豪華車市場的第一位；及(c)北京現代將追求固守合資品牌第四位的戰略目標，並力爭上游。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 貴集團的擴張計劃將有助推動 貴集團收益的增長。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預計銷售金額或會基於《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人口增長和經濟發展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因此，獨立股東不應視上述預計金額為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預測。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產品提供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針對《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通函所載，貴公司已就《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貴公司的財經中心負責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貴公司的財經中心、採購中心、法律事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各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倘適用）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基於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的了解，吾等認為採納上述措施可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並可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5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文星
謹啟

2016年11月12日

附註：甄文星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擁有逾20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單位／人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註1)	佔有關 股本類別 的百分比 ^(%) ^(註2)	佔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 ^(%)
北汽集團	內資股	3,416,659,704(L)	62.18	44.98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28,748,707(L)	18.72	13.54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伙)	內資股	342,138,918(L)	6.23	4.50
戴姆勒	H股	765,818,182(L)	36.46	10.08
易穎有限公司	H股	278,651,500(L)	13.26	3.67

1.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2. 該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3. 董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

權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

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此外，董事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

4.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董事在北汽集團任職。下表概述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5名董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職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徐和誼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和非執行董事 北京奔馳董事 北汽香港董事 北汽投資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汽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 福田汽車董事長 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夕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汽集團董事、黨委副書記和總經理 福田汽車副董事長 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和黨委副書記 北京奔馳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汽集團董事、黨委常委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邱銀富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田汽車董事
包曉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田汽車獨立董事
王京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正華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見解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泰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泰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且其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泰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資料

- (1) 外部服務供應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莫明慧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擔任其公司秘書助理。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孫可女士。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順通路25號5幢。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乘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可供查閱：

- (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中泰國際有關非豁免交易及非豁免年度上限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64頁；
- (4) 本附錄第8段所述中泰國際的同意書；及
- (5) 本通函。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1.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交易；
 - 1.2.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產品交易；
 - 1.3.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服務交易；
 - 1.4.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供應產品交易；
2. 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1. 委任張建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2. 委任尚元賢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3. 委任王敏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6年11月12日

* 僅供識別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凡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華威里10號鵬龍大廈9層）。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華威里10號鵬龍大廈9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